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墳墓遷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43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父○○○於 86 年 7 月 22 日死亡，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本市○○公墓以埋葬其亡父，經原處分機關於 86 年 8 月 2 日核准訴願人使用本市○○公墓甲級○○區○○排○○號之墓基埋葬其亡父。嗣原處分機關因系爭墓基使用期限已屆滿，乃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43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 6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返還墓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8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 3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

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86 年間申請使用○○公墓墓地時，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墓基使用年限，申請書上亦未發現有關使用年限規定及所依據之法規，繳交規費收據上亦未載明前開資料及繳交金額與使用年限之對價關係，是訴願人不知所申請墓基有使用年限之規定。且原處分機關便宜行事僅於表格外下緣空白處加蓋年限戳章，姑不論年限戳章是否於事後加蓋之爭議，申請書如有額外約定之必要，應要求申請人簽字合意，以為善盡告知之義務。基於政府一體及誠信信賴保護原則與申請墓基使用價金之對價關係，懇請體恤民情，准予撤銷墓基使用年限規定之適用及年限規定屆滿之相關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之父○○○於 86 年 7 月 22 日死亡，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 1 日填具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本市○○公墓甲級○○區○○排○○號之墓基，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86 年 8 月 2 日審查核可，並註記「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此有臺北市公墓使用申請書及埋葬許可證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墓基使用之許可，係屬附終期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有特殊事故申請延長者外，於許可期間屆滿時自動失其效力。且依首揭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公墓屆滿者由原處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洗骨或火化，並安置於適當之處所。墓主逾期未處理者，原處分機關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是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6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返還墓基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86 年間申請使用公墓墓地時，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墓基使用年限，申請書上亦未發現有關墓基使用年限規定及所依據法規條文等節。經查卷附訴願人 86 年 8 月 1 日所填寫之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及埋葬許可證申請書皆已附記「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字樣，而該附記之字體較原申請書印製之字體明顯，依一般經驗法則而言，已足使訴願人知悉使用年限。又本件申請書既已註明使用年限，應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 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且前開規定，亦不以訴願人另行於附記處簽名為要件，是訴願主張，尚無理由。另囿於本市公墓墓地有限，前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內墓基之使用年限為 7 年，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亦即採取公墓墓地輪葬方式，以保障民眾公平使用公墓之機會。是以本件墓基使用之期限，既為前開自治條例所明定，故該使用年限之法定限制，自應予以遵循。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